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事项的核查意见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博股份”、“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事项，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并将上述事项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作为广博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经审慎核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广博股份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广博股份，证券代码：002103）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4）、2017 年 11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66）、2017 年 12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7）、2017 年 12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68）、2017 年 12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9）、2017 年 12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1）、2018 年 1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2018 年 1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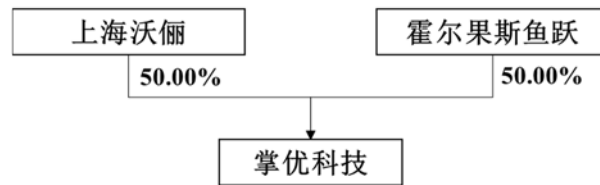
2018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于 2018 年 1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并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

号：2018-006）。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

（一）标的资产及其股权结构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为杭州掌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目标公司”），其通过旗下点锐移动广告平台从事移动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注：上海沃俪指上海沃俪智能科技中心（有限合伙）；霍尔果斯鱼跃指霍尔果斯鱼跃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交易具体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具体重组方案及相关交易条款以交易各方正式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为准。

（三）与交易对方沟通、协商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已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积极沟通、洽谈，已签署了《投资框架协议》、《投资框架协议（二）》，就本次交易达成了初步意向。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机构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本次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和细节还在进一步论证、完善中。

（五）本次交易是否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

本次重组方案形成后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本次延期复牌的原因及预计复牌时间

（一）延期复牌的原因

公司原计划于 2018 年 2 月 15 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工作量大，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当中，尚未最终完成，有关各方仍需对标的资产涉及事项进行沟通和协商，论证交易方案，公司与交易各方达成较为完善的交易协议仍需要一定时间。经审慎评估，公司预计无法在 2018 年 2 月 15 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披露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拟申请继续停牌。

（二）预计复牌时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2 月 14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3 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如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预计自停牌首日起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在此期间，公司将争取早日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四、华泰联合关于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核查意见

经华泰联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公司自停牌以来，

严格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要求，编制信息披露文件。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工作量较大，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当中，尚未最终完成，有关各方仍需对标的资产涉及事项进行沟通和协商，论证交易方案，公司与交易各方达成较为完善的交易协议仍需要一定时间。公司因此申请自 2018 年 2 月 14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且不超过 3 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2017 年 11 月 15 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申请继续停牌有利于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事项申报、披露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鉴于上述情况，华泰联合认为，广博股份停牌期间重大资产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准确。考虑到本次重组的复杂性，公司继续停牌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按计划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公司累计停牌 6 个月内复牌具有可行性。华泰联合将督促广博股份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及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完成之后，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之前尽快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后申请复牌。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